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小字第151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被　　告　黃俊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在民國108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11,685元，以及從民國108 年12月8 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00 元，其餘的新臺幣500 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過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為持用已遭註銷的駕駛執照而無照駕駛，在民國106 年5 月20日上午8 時左右，駕駛他名下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 的重型機車，在嘉義市○○街○○○ 巷道內，因為疏於注意騎駛導致擦撞騎乘重型機車的訴外人劉李美英受傷，劉李美英並經送醫治療。原告嗣後已經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共新臺幣（下同）23,370元給劉李美英。而被告是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無照駕駛的規定，因此，原告可以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370元，以及從本起訴狀（原告誤載為支付命令狀）送達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的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述事實，已經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理賠計算書、領款收據為證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也檢送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本院審酌前述證據核與原告前述主張相符，而且被告也沒有提出任何爭執。則原告前述主張，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㈡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在駕照被註銷後仍然騎乘機車導致被保險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原告在給付保險金給被害人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害人對於被告的請求權，於法有據。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依照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記載初步分析，本件被告及被害人都有「未靠右行駛」的肇事因素（肇事因素索引表05），原告也沒有爭執，應該可採。本院斟酌前情，認為本件被告及被害人應各負擔百分之50的過失比例，因而依照前述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50的賠償金額。是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685元【計算式：23,370元x（1－0.5）＝11,685元】部分，於法有據，應該准許；超過前述金額範圍的請求，欠缺依據，不能准許。

㈣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是在108 年12月7 日（108 年11月27日為寄存送達）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以證明（本院卷第29頁）。因此，原告就前述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請求從108 年12月8 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也有依據。

㈤依照以上論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685元，以及從108 年12月8 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部分，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的請求，欠缺依據，應該駁回。

四、本件是小額訴訟程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該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的比例負擔。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時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是500 元【計算式：1,000 元x（ 11,685元÷ 23,370元）】，其餘的500 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靜盈